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博、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

- 博士班學科(筆試)考試
 論文大綱口試/資格考口試
 畢業論文口試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學號		姓名		學制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
身分證字號			英文護照名			
口試日期	年	月	日	時	分	e-mail
口試地點	(填寫前，請向系辦確認該時段教室無人使用並登記借用)				電話	(H) (M)
論文題目	(中文)					
	(英文)					
學位考試委員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最高學歷	證書字號 (本系專任教師免填)	
	(召集人, 不得為本校教師)					
系所審核	指導教授簽名			系上審核		系主任簽名
	申請學生簽名			該生修習本系/組規定之應修課程、學分數審核如下： 共選_____學分、組選_____學分、 跨組/系/校_____學分、其他_____學分 (大綱/資格考口試通過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) 審核人：		
				核准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
重要注意事項：

- 受理申請時間：依每學期行事曆及系辦公室公告為主。如有特例時間安排者，須先與指導教授及系辦公室討論後訂定之。
-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(包含指導教授)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五人(包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數須達三分之一以上(含三分之一)，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。
- 口試委員必須具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，且為教授或副教授級以上，若為助理教授必須具博士學位。
- 申請博士班學科考試可不需填寫口試委員欄位，但其餘資料必須填妥；表格填寫不全者恕不受理。